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25号

### 关于第四师 78 团安全饮水巩固水源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四师七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四师 78 团安全饮水巩固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78 团。项目分两个项目区建设，其中，团部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供水主管道约 6km、进排气井 25 座、排水井 5 座、消防水鹤 3 座、泵房 1 座、200m<sup>3</sup>蓄水池 1 座、500m<sup>3</sup>蓄水池 2 座、防护围栏约 1900m 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5 连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供水主管道约 9km、进排气井 28 座、排水井 7 座、减压井 2 座、消防水鹤 3 座、5 连内部输配水管网

约 8km、水表井 86 座、水表 341 块、阀门井 18 座、集水渠 1 座、泵房 1 座、水厂 1 座（包含 1000m<sup>3</sup>蓄水池 1 座、净水车间 1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台、砖砌围墙约 300m 等）、信息化设备 1 套、防护围栏约 400m 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1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05%。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78 团安全饮水巩固水源工程建设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做好水土保持、景观保护等工作，剥离表土合理利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化涉水施工工艺，涉地表水工程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对地表水的扰动；

施工废水须合理处置，综合利用，严禁向地表水体排放施工废水；禁止捕捞水生生物，保障水生生物安全。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 78 团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水利部门许可的取水量进行取水，严禁超限取水，并依法依规设立水源地保护区。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六）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

---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6日印发

---